

附件 1.

国际贸易业务模拟竞赛组织方案

一、参赛对象：

（一）国贸类专业组别：学习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商务、商务英语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学生。竞赛语言为英语。

（二）小语种专业组别：学习日语、韩语、法语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学生。竞赛语言为日语或韩语或法语等。

（三）在华留学生组别：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在华留学生，所学专业不限。竞赛语言为英语。

二、竞赛形式：本次竞赛设置知识赛和实践赛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知识赛为个人赛形式，依据国家标准《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》（GB/T 28158-2011），由赛区组委会组织进行，闭卷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国际贸易业务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。

（二）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，由知识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（每个团队由 5 至 8 名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）。实践赛分选拔赛和总决赛（即为本次竞赛的全国总决赛）两个阶段，分别由赛区组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。总决赛以“2017 年中国（宁波）跨国采购模拟洽谈会”的形式举行，各参赛院校各组别可推荐不超过 5 支参赛队参加总决赛。各参赛队以企业（模拟出口商）名义参赛，洽谈出口商品限定为日用消费品、食品、玩具、纺织服装、工艺品和电子产品等。竞赛内容包括参展计划书（中文）、展位海报设计与商品陈列、新产品发布会（英语或日语或韩语或法语）、商贸配对贸易谈判（英语或日语或韩语或法语）四个部分，分别占总成绩的 10%、20%、20%、和 50%。

三、评分标准：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评分标准。

四、竞赛时间：2016年9月—2017年5月。

（一）2016年12月1日前，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。

（二）2016年10月中旬至2017年3月中旬，知识赛。

（三）2016年11月下旬，竞赛教练员（指导教师）培训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2017年4月上旬，实践赛选拔赛。

（五）2017年5月中旬，实践赛总决赛，竞赛地点：宁波国际会展中心。

五、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知识赛合格（60分）的选手，依据国家标准 GB/T 28158-2011，可自愿申请相关职业资质证书。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总决赛按照本科组和高职组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。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，由教育部经贸类教指委、商业贸易促进会、商业国际商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共同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三）总决赛一等奖获奖团队将代表大陆地区赴台湾参加2018年海峡两岸大学生国际贸易模拟展览竞赛。

（四）完成总决赛全部赛事环节，且提交参展总结报告的选手，颁发由商业贸易促进会和商业国际商会共同用印的《国际贸易从业能力综合实训合格证书》。

（五）本次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校企合作奖等奖项。